

#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5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0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次可行权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对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次可行权事宜分项表决如下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罗仕万先生74.022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》；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张祖兴先生66.924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》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蔡礼永先生66.924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》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沈利勇先生66.924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》。

并对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的名单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认为：参与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二次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二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0年5月25日